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5.08.24 內授國水建字第 11508106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下水道法第 9 條關於指定下水道機構，尚無規定其前置條件，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域需求，自行於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中補充；惟考量指定下水道機構涉主管權限之移轉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將指定事項登載於地方政府公報，始為合法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法第 9 條關於指定下水道機構是否具有前置條件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水污設字第 11500527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私人新開發社區、工業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，應設置專用下水道；另查本部 96 年 8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45137 號函，「自辦市地重劃，市地重劃地區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，重劃完成後，該地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，以個案考量，若達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模者，需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，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定下水道機構，惟查下水道相關法規尚無規定其前置條件，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域需求，自行於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中補充；惟考量指定下水道機構涉主管權限之移轉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將指定事項（如其辦理事項、權限範圍或法令依據等）登載於地方政府公報，始為合法，且貴局仍須負監督之責；惟涉及公權力部分（如罰責、法令解釋等），仍應由貴局辦理。